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皇家聯合控股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耀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莊采紜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28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 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 林依潔